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長城匯理公司的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GREATWALLE INC.

##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冠狀病毒病(COVID-19)的疫情持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取以下預防措施，以保護與會的股東、員工及持份者免受感染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1) 強制體溫量度
- (2) 提交健康申報表
- (3) 佩戴外科口罩
- (4) 大會將不會提供茶點或飲品

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有健康申報表中所述的任何病徵或須接受香港政府隔離規定的人士，均可被拒絕進入會場。本公司提醒股東，彼等可委任會議主席為其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作出投票，以替代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視乎COVID-19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會實施進一步更改及預防措施，並可能會就該等措施酌情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通函將由其刊載之日起計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通函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http://www.kingforce.com.hk)。

---

## 聯交所GEM的特色

---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聯交所GEM的特色 .....	i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4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8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4至17頁所載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

---

## 釋 義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建議授予獲授人之購股權，以供彼等認購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執行董事：

宋曉明先生 (主席)

龐曉莉女士 (行政總裁)

韓海川先生

林淑嫻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鍾文禮先生

總部：

香港

干諾道中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20樓20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管妍女士

趙勁松先生

李仲飛先生

敬啟者：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令該授權擴大之詳情；(ii)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iii)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及(iv)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發行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獨立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該等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倘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予）。

發行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246,317,523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條件下，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249,263,504股新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20%。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另作更新，否則現有之購回股份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所提呈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購回授權僅容許本公司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246,317,523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條件下，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4,631,752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韓海川先生、管妍女士及趙勁松先生將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已收到管妍女士及趙勁松先生(兩位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人士)有關其獨立性之確認書。經計及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因素，董事會認為，管妍女士及趙勁松先生繼續為獨立人士。

有關重選管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管妍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倫敦大學學院法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取得紐約大學公司法法律碩士學位。因此，彼能夠向本公司提供寶貴法律和合規意見。

有關重選趙勁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勁松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所認證之金融風險管理師。趙勁松先生符合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之資格，而趙勁松先生一直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供寶貴意見及貢獻。

董事會認為，管妍女士及趙勁松先生自獲委任以來一直妥善履行其職責，並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管妍女士及趙勁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提高董事會技能及經驗之多元性。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董事，鍾文禮先生僅須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符合資格及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

有關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已按照GEM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8室舉行，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17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須以投票方式於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有關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  
宋曉明  
謹啟

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本附錄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審議購回授權事宜之所需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246,317,523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概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獲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條件下，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24,631,752股股份。

##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成立文件、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GEM購回股份。

##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但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只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 4. 股份價格

於過往十二個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成交價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一九年</b>		
七月	0.140	0.101
八月	0.145	0.104
九月	0.154	0.130
十月	0.148	0.102
十一月	0.116	0.096
十二月	0.119	0.063
<b>二零二零年</b>		
一月	0.075	0.035
二月	0.061	0.041
三月	0.128	0.048
四月	0.125	0.068
五月	0.097	0.060
六月	0.077	0.046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063	0.046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作出購回的權力。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多位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擁有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或以上：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宋曉明 (附註)	691,743,923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法團的權益	55.50	61.67
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	691,743,923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法團的權益	55.50	61.67
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附註)	691,743,923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法團的權益	55.50	61.67
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 (附註)	691,743,923	受主要股東控制之法團的權益	55.50	61.67
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	691,743,923	實益擁有人	55.50	61.67

附註：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顯示，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所持691,743,923股股份乃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長城匯理控股有限公司由廣州南沙區匯銘投資業務有限公司（「南沙區匯銘」）全資擁有。南沙區匯銘由深圳匯理九號投資諮詢企業（有限合夥）（「匯理九號投資」）持有99.9995%及宋曉明先生（「宋先生」）持有0.0005%。匯理九號投資由龐曉莉女士（「龐女士」）持有0.20%及深圳長城匯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長城匯理投資」）持有99.80%。長城匯理投資由宋先生最終控制（彼直接控制約68.9039%，並透過一間全資擁有之公司深圳弘德商務服務有限公司間接控制約21.9995%）。龐女士直接持有1.3252%並透過一間全資擁有之公司深圳明鉞科技有限公司間接持有0.4950%。林淑嫻女士直接持有0.02%。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南沙區匯銘、匯理九號投資、長城匯理投資及宋先生各自被視為於長城匯理所持之691,743,92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行使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有責任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收購要約。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上述任何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或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下降至低於規定最低百分比25%。各董事將於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

## **7.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據彼等各自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

##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之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全面執行建議購回，其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不論在GEM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 韓海川先生

韓海川先生（「韓先生」），45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長城匯理投資的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韓先生擔任首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69）的全資附屬公司）的副總裁；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在河南農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任職，彼離職前擔任副總經理。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彼於中銀香港多個部門任職，包括企業銀行部、金融機構部及產品管理部等。韓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

韓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其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彼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金額參照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韓先生擁有12,436,626股股份之權益，其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購股權。

### 鍾文禮先生

鍾文禮先生（「鍾先生」），43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任職於一間國際知名會計師行，並曾擔任華商國際海洋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TSC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6）及萬威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7）（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彼亦為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113）、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72）及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4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取得歐洲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主修國際商業）。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其固定任期由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彼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5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金額參照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 管妍女士

管妍女士（「管女士」），39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受聘於Herbert Smith Freehills Hong Kong律師事務所旗下服務公司Peregrine Services Limited，彼離職前擔任法務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管女士在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香港辦事處）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法律助理、註冊外地律師、助理律師及顧問等）。管女士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擔任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的法律顧問。管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取得北京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倫敦大學學院法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取得紐約大學公司法法律碩士學位。

管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其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彼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金額參照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女士擁有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其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購股權。

### 趙勁松先生

趙勁松先生（「趙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同時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審計署駐深圳特派員辦事處任職，彼離職前擔任處長。

趙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彼繼而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金融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資深會員，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全球風險專業管理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授予金融風險管理師認證。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協議，其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而彼將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釐定之酌情花紅，金額參照現行市況及彼於本集團之職務及責任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擁有1,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其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彼授出之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韓先生、鍾先生、管女士及趙先生(i)於過去三年內並無亦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選韓先生、鍾先生、管女士及趙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17.50(2)(v)條予以披露，或知悉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GREATWALLE INC.**  
**長城匯理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15)

茲通告長城匯理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西座20樓20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3.
  - (a) 重選韓海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鐘文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管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重選趙勁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b) 本決議案(a)段中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形式進行)，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因行使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根據就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類似安排；(iii)根據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之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項下之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則另作別論)，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本公司或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所持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而董事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該等股份須受限於及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GEM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中之批准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之補充，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代表本公司促致本公司以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所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在該一般授權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構成其中一部分)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惟上述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逾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長城匯理公司  
主席  
宋曉明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之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印鑑或經該法團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人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內股份的轉讓概不受理。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7. 隨附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8. 如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kingforce.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改期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